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物權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、丁 4 人共有 A 地，應有部分相等，4 人對於 A 地訂有分管契約並約定 10 年不分割。(20 分)

試問：

(一)何謂分管契約？

(二)甲得否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於 B 銀行？

二、甲、乙、丙共有 A 地，3 人協議分割後，已逾 15 年，迄未辦理分割登記，嗣後共有人甲請求依協議辦理分割登記，乙、丙以時效為抗辯。(30 分)

試問：

(一)甲能否訴請為裁判上分割？

(二)甲、乙、丙 3 人若未有分割協議，則乙、丙可否不經甲同意將 A 地出租於丁？

三、甲向乙銀行貸款 540 萬元，為擔保該債務，甲商請丙、丁、戊分別提供 A、B、C 3 筆土地設定抵押權於乙銀行，共同擔保乙銀行之 540 萬元債權，且分別限定 A、B、C 3 筆土地所負擔之金額為 300 萬元、200 萬元、100 萬元。(30 分)

試問：

(一)A 地對 540 萬元債權應負擔之金額為何？

(二)戊於抵押權設定後，將 C 地出租於庚，供其種植檳榔樹，每年租金 30 萬元，則抵押權效力是否及於 C 地之租金？

四、A 車所有人甲將 A 車借給乙使用，借用期間 A 車為丙所竊，丙竊車時過於慌亂，撞到安全島，A 車車頭毀損，丙乃將 A 車交予丁修理，修理費用新台幣 5 萬元，丁在丙交付修理之際明知 A 車非丙所有。(20 分)

試問：

(一)丙若未給付修理費，丁得否留置該車？

(二)丙若將 A 車出售於善意之戊，戊復轉售於善意之庚，庚將該車借予辛使用，則乙得否於 A 車被竊時起 2 年內向庚請求回復 A 車？